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164-GSZX

采购单位：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12
2、采购文件.....	14
3、响应文件.....	15
4、响应文件递交.....	18
5、评审及磋商.....	18
6、评审结果.....	23
7、合同授予.....	23
8、其他.....	2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覃塘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164-GSZ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覃塘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6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040164-GSZX

项目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361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港市覃塘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6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覃塘区45座小型水库大坝除草、灭杀白蚁等害堤动物、坝坡灌浆等防治工作，共计实施白蚁灭杀面积约238880 m²。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36100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90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6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9月16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要求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二种方式递交：①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贵港市金港大道大西南农产品综合市场 11 栋 4 号）；②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田路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必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6、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电话：0775-47215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 址：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东楼

项目联系人：陈伟

项目联系方式：0775-4869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金港大道大西南农产品综合市场 11 栋 4 号

项目联系人：甘桂平、邓俊杰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669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联系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东楼 联系人：陈伟 联系电话：0775-486977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大西南农产品综合市场 11 栋 4 号 联系人：甘桂平、邓俊杰 联系电话：0775-4266918 邮箱：ggecc.g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贵港市覃塘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1.1.5	项目编号	GGZC2025-C3-040164-GSZX
1.1.6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要求。 4、按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具体内容见本须知 5.3.1.1 款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2. 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贵港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20455301040004741
1.6.1	现场勘查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勘察现场，建议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3.1.1	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价格文件（下列文件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 （1）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1.2	资格文件组成内容	资格文件（下列文件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 1、有效的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扫描件；（必须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1.3	商务文件组成内容	商务文件（下列文件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磋商书；（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5.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及联合体磋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组成联合体磋商时必须提供，否则磋商无效 ） 6.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扫描件〕；（ 如有请提供 ，格式见附件） 7.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1.4	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技术文件（下列文件标明“ 必须提供 ”的，必须按规定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2. 项目服务方案；（ 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3. 拟投入技术力量；（ 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4. 服务承诺方案；（ 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 ，格式见附件） 6. 拟投入设备情况表；（ 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3.4.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内
3.5.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6.5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u>一</u> 份。
3.8.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 9: 00 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5.1.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9: 00 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金田路水利大厦 3 楼）评标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5.3.4.2	磋商前准备和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3.4.3	磋商顺序	随机
7.1.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8.1.2	质疑函接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收及联系方式	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5-4266918 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大西南农产品综合市场 11 栋 4 号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成交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另行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3 份。当纸质版与广西云平台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广西云平台上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本采购文件所述招标人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评标等同于评审，投标等同于磋商或响应，中标等同于成交。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3、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适用范围：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资信及商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8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9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10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1.2.11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1.2.12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2.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

1.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供应商的特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5 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 1.3.5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本项目有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

1.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4.1 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

写。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磋商费用

1.5.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6 现场勘查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除本供应商须知第 2.1.1 款所述的采购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宜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上发布）发给所有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四个部分组成。

3.1.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价格。若无特殊规定，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4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或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3.3.5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其磋商无效。

3.3.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必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2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磋商。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谈判条件而予以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4.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6.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份数：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2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3.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所有响应文件应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5、评审及磋商

5.1 磋商小组组建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 评审原则及方法

5.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2.2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评审程序

5.3.1 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1.1 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2) 未按本项目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得采购文件的。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5.3.1.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2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3 修正

5.3.3.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3.3.2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3.3.3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3.4 磋商

5.3.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2 磋商前准备和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5.3.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3.5 最后报价

5.3.5.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3.5.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5.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5.4 除 5.3.5.3 目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5.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上传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3.5.7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5.3.5.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4 评审与比较

5.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2 磋商小组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5.4.3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5.5 评审过程的保密

5.5.1 在评审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5.6 特别说明：

5.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6.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5.6.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6.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6.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6.6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6.7 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7 终止采购

5.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5.7.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6、评审结果

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

7.1.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方式，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给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7.1.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1.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成果移交手续后，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

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1.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成交供应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其他

8.1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起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现场直接购买采购文件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以公告方式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公告届满之日起；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综合业务股，电话：0775-4721505）投诉。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3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行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编制，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 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附件1）。

2、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内容所涉及的专利、专有技术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专有技术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专有技术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采购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响应无效。非“▲”号要求或技术指标发生负偏离或不响应达2项（不含）以上的投标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贵港市覃塘区小型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1项	一、项目目标 1. 先检后灭、后再防、以防为主、综合治理； 2. 从根本上消除白蚁的生存环境，达到防治白蚁的最佳效果； 3. 确保该项目工程质量； 4. 防治与环保兼顾，使用低毒长效、杀蚁强、配方科学无污染、无臭、安全、长效的药剂，结合水库不同部位合理施药； 5. 将白蚁防治作用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加强本工程在白蚁防治有效期内的管理体制，定期复查，综合防治以保证该项目白蚁防治持久有效。 二、项目内容 为覃塘区45座小型水库大坝除草、灭杀白蚁等害堤动物、坝坡灌浆等防治工作，共计实施白蚁灭杀面积约238880（详见附件2）。 三、防治技术方案 针对覃塘区小型水库防治数量多、面积广、植被生态丰富的特点，通过规范执行“三环节”（蚁情调查、综合

		防治、巩固监测)与“八程序”(现场勘查、蚁种鉴定、诱集监测、药物灌注、屏障构建、环境整治、定期复查、效果评估),确保防治工作精准高效。 采用水利部向全国推荐的“三环节、八程序”中的科学方法进行常规性白蚁灭治,即:“找、标、杀”、“找、杀(防)”程序。 (一) “找、标、杀” 1、“找”环节作业规范 依据大坝白蚁的生物学特性与活动规律,通过系统性普查其外露特征,精准掌握蚁害分布与程度,为后续投饵灭杀提供科学依据。由于大坝白蚁危害具有高度隐蔽性,往往在发现时已对堤体安全构成威胁,因此需指定专人定期巡查,遵循“早发现、早治理、早预防”原则,筑牢白蚁防治基础。具体查找方法: (1) “找” 1) 查找范围 大坝检查的范围:大坝工程及其周边区域,即大坝内外坡、坝两端及其坝脚线外 50m 及管理房范围内。 2) 查找时间 由施工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进行全面检查一次。 3) 查找内容 ①发现大坝漏水、湿坡、管涌、跌窝等现须判断是否因白蚁隐患引起。 ②观察白蚁外出活动时留下的痕迹,初步判断危害的蚁种。 ③检查大坝迎水面浪渣中是否有白蚁蛀蚀物。 ④观察白蚁活动时留下的泥被、泥线在大坝及平台坝脚的分布密度、分群孔出现的数量和真菌指示物等,综合分析大坝遭受白蚁危害的程度。 ⑤检查大坝蚁患区及附近的树木和植被上泥被泥线分布情况,综合分析大坝潜在白蚁危害的程度。 4) 泥被泥线追踪 白蚁离巢活动时,会从巢内取泥修筑掩体或包裹食料,形成泥被泥线,具有遮光、防天敌的作用。重点排查
--	--	--

		区域为杂草丛生、阴暗潮湿的地表，发现线状或片状泥质结构即可判定为活动迹象。 5) 喜食掩蔽物翻查 在干旱季节，白蚁常聚集于阴湿环境或迎水坡漂浮物下方。操作步骤：翻动干牛粪、烂木块、杂草、防汛材料等杂物，观察是否存在白蚁或活动痕迹(如蚁路、排泄物)。 6) 旧孔与候飞室挖掘 在疑似蚁害区域铲除表土，寻找旧分群孔及候飞室遗迹，沿痕迹向下追踪可发现主蚁道及白蚁群体。 7) 引诱物料诱集 在怀疑有白蚁的大坝段，按 5-10m 分段或 50m²方格设置诱集盒；放入甘蔗渣或喜食饵料；覆盖防雨设施，保持湿度；在 10 日左右观察饵料取食情况，无蚁取食可重复监测，仍无动静则暂判为无蚁害区域。 8) 鸡枞菌共生识别 鸡枞菌是活白蚁巢共生真菌的子实体，可食且无毒，多生于低短大坝(蚁巢深 1m 内)、林木遮阴处。关键时机：高温多雨季节，雨后 1-2 天菌盖未张开时易寻，天晴 2-3 天即萎缩，需及时踏勘。 注意事项：同一大坝分群孔出现时间不一，单巢有翅成虫可能多次分飞，需全程细致排查避免漏检。 9) 蚁类识别特征： ①黑翅土白蚁：分群孔呈圆锥状小土堆，底径 2-4cm, 凸起于地表，泥粒新鲜潮湿、粘结成形。 黄翅大白蚁：分群孔呈碟状凹坑，泥质同样由巢内带出并经工蚁唾液加工。 ②白蚁分布规律：多集中于大坝与丛林接壤处，久未防治的大坝中部亦常见；1/3 以上坡面分布多于 2/3 以下坡面，大坝上游正常水位以下无分群孔(距主巢一般 3-5m)。 10) 查找白蚁技术要点与安全操作 ①隐蔽性优先：白蚁活动避光，需关注背阴、潮湿、杂物堆积区域； ②时序性把控：分群孔勘察需覆盖整个繁殖季，鸡枞
--	--	---

		菌查找需紧扣雨后窗口期； ③生态友好：引诱物料需选用环保型饵料，避免对大坝周边植被造成影响； ④安全操作：翻查杂物时佩戴防护用具，避免直接接触蚁酸或惊扰蚁群引发扩散。 通过以上排查法，可全面掌握大坝白蚁的分布动态，为后续标记、投饵作业奠定基础，实现“精准定位、科学防控”的治理目标。 2、“标”环节作业规范 (1)标记目的与基础要求 对查找到的蚁害外露特征及白蚁活动位置进行精准标记，既为投饵灭杀提供明确靶点，也为后续“找菌灌浆”环节锁定治理区域，同时通过标准化标记建立工程管理档案。全大坝需预先统一设立桩号体系，作为空间定位的基准。 (2)分类标记操作标准 1)分群孔标记 ①定位方法：以分群孔密集区域的几何中心点作为标记点(0点),插入木桩或竹签(顶端削尖便于入土，长度不短于20cm)。 ②数据采集：沿斜坡面丈量0点至大坝轴线(或堤肩)的垂直距离，记录为Y值(精确至0.1m);读取0点对应大坝桩号(如K0+000.50),确保与桩号体系一一对应。 ③记录格式：采用“桩号+Y值”组合标注，例：K0+000.00,Y=2.3m(表示该点位于桩号K0+000.00处，距大坝轴线水平距离2.3m)。 2)泥被泥线标记 ①成巢判定：以5-10m大坝长度或50m²方格为单位，若区域内出现泥被泥线，即视为一个潜在蚁巢单元。 ②定位原则：选取泥被泥线分布最密集或白蚁活动最频繁处作为投饵中心点(0点),参照分群孔标记流程完成桩号与Y值丈量。 ③特殊说明：跨单位区域的泥被泥线需连续标记，避免遗漏关联蚁道。 (3)标记物管理与数据存档
--	--	--

		1) 标记物要求: 木桩/竹签需做防腐处理, 顶端用红漆标注, 确保长期可识别。 2) 现场记录: 使用专用勘查记录表, 逐项填写标记类型、桩号、Y 值、标记时间及勘查人签名, 同步拍摄现场照片(含全景与特写)。 3) 电子建档: 将纸质记录数字化录入工程管理系统, 绘制蚁害分布电子地图, 标注各 0 点位置及关联特征(如分群孔数量、泥被面积等), 形成动态监测档案。 (4) 质量控制要点 1) 坐标一致性: 丈量 Y 值时需沿斜坡曲面实测, 禁止采用水平投影距离, 确保定位精度; 2) 时效性标记: 对临时诱集坑标记需注明, 7 日内未发现蚁情的可移除标记; 3) 跨环节衔接: 标记点需与后续投饵孔位、灌浆孔位一一对应, 误差控制在 0.5m 范围内。 通过标准化标记流程, 实现蚁害位置的空间数字化管理, 为“杀”环节的精准投饵及全流程防治提供可靠坐标依据, 提升大坝白蚁治理的系统性与可追溯性。 3、“杀”环节作业规范 (1) 作业准备 1) 工具配备: 现场作业需携带小割灰刀(用于开凿分群孔及泥被)、遮盖用树叶/湿纸等防护材料。 2) 灭杀药物: 灭杀过程中不能使用对水源地有污染的药物进行灭杀。采用具有引诱和灭杀效果的诱杀饵剂进行灭杀, 诱杀饵剂采用药物进行浸泡后晒干再投放于灭杀现场, 不产生对水源区产生污染的情况, 使用低毒、环保型药物。 3) 灭杀流程: ①对查找到的白蚁泥线泥被、分群孔等白蚁活动痕迹、以及引诱到的白蚁投放诱杀饵剂进行引诱灭杀。 ②在投放药物第十天左右开始进行检查, 查看诱杀饵剂是否有白蚁取食, 如有则立即进行更换诱杀饵剂, 以达到整巢灭杀的效果。 (2) 灭杀方法 1) 灭杀药物: 采用经有关权威部门鉴定的低毒、环保
--	--	--

		型药物。 注：灭杀药物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现行规定的专用药物，选用的药物能够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2) 投药时间：拟定阴天或晴天的早、晚进行。 ①利用泥被、泥线投药：在有白蚁活动的泥被、泥线边缘置放诱饵。 ②查找分群孔投药：挑开分群孔的孔突，放进诱饵剂封密。 ③寻找蚁道投药：如蚁道较大，则直接把诱饵剂放进去封密。若蚁道较小可把诱饵剂放在蚁道口盖上封密。 (3) 分场景投饵技术要求 1) 分群孔投饵法 ①操作要点：于标记点位(0点)周边选取3-5个高大、蚁量密集的分群孔，用割灰刀铲开洞口至半月形断面，观察到蚁群把守后，顺孔道缓慢推送诱饵条。投饵后原状覆盖洞口，不压实，保留自然结构以便工蚁修复取食。 ②特殊情况处理：6月分群后期若铲开孔洞无蚁，需向下挖掘20-70cm(因蚁种/地区而异)，直至发现活动蚁道再投饵，避免主蚁道封堵导致无效作业。 ③技术优势：分飞前投饵可同步灭杀有翅成虫，减少繁殖隐患，且省工高效。 2) 泥被泥线投饵法 ①适用时机：白蚁活动盛期(早晚或阴天可见泥被修筑)。 ②操作规范：针对已标记的大坝段/方格，在新鲜潮湿、有蚁活动的泥被前缘分散放置3-5条诱饵，用树叶/湿纸轻盖遮光，避免惊动蚁群及暴露饵料。 ③期性作业：每10天复查投饵效果，对新出现的泥被泥线按新巢处理，确保全覆盖。 3) 喜食物/引诱坑投饵法 操作流程：轻翻物料(如木材、草堆)，发现蚁群后，将诱饵置于蚁量集中的空隙处，并立即恢复物体原状，利
--	--	---

		用白蚁避光习性引导取食。 4) 鸡丛菌投饵法 ①专业工具: $\Phi 15\text{mm} \times 1.5\text{m}$ 钢筋(一端加工为三菱形锥头)。 ②操作步骤: 在鸡丛菌生长点垂直锥入钢筋, 至工具自然掉落时停止(判定为接触蚁道)。每孔投入 3-5 条诱饵, 孔口用土/石加封, 该法经实践验证灭蚁达到预期效果。 ③关键技术要点与注意事项 1. 时效性: 分群孔投饵需在有翅成虫分飞结束前完成, 避免蚁道封堵增加作业难度。 2. 隐蔽性: 泥被泥线投饵需轻操作, 覆盖物需贴合环境, 防止天敌(如蚂蚁、鸟类)干扰。 3. 动态追踪: 每次投饵需同步记录巢点位置、投饵量及复查结果, 对新出现的蚁路需独立标记处理。 4. 地域差异: 不同蚁种(如黑胸散白蚁、黄翅大白蚁)的分群孔封堵深度不同, 作业前可通过局部试挖确定主蚁道位置。 通过标准化投饵流程, 结合白蚁生物习性精准施策, 可实现高效、低扰动的灭蚁效果, 非常适用于大坝大面积白蚁防治。 (4) 以查代引: 普遍投设白蚁喜食诱饵, 达到监测白蚁活动迹象和及时诱杀白蚁的目地。 (二) “找、标、灌” 因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受专业技术力量的限制, 无法排查出死亡蚁巢和蚁道的真实充填灌浆工程量, 本次防治工作暂不考虑灌浆环节。 (三) “找、杀(防)” (1) 在大坝白蚁分群季节, 除特殊情况外, 大坝禁止开灯。 (2) 整治大坝环境。禁止在大坝上堆放木材和柴草, 经常清理库远上和周边白蚁喜食的食物。 (3) 白蚁分群季节在其蚁源区寻找分群孔, 把长翅繁殖蚁消灭在分群之前; 把大坝坡上刚脱翅的繁殖蚁消灭在
--	--	---

		挖洞营巢之前。
▲二、商务条款（不满足商务要求的磋商无效）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90 天。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项目采购需求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SL/T 836-202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2023〕209号）等	
验收程序及验收标准	一、验收程序： 1. 白蚁治理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蚁害情况检查报告、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等资料，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报市水利局和自治区水利厅备案。 2、验收由成交供应商申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须成立临时验收组，验收专家组要求有 3 人及以上组成。验收专家组通过查阅施工有关资料和查看现场后，召开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验收标准 1、按合同和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且治理方法恰当； 2、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有无白蚁活动痕迹； 3、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桩、引诱堆、引诱坑、引诱箱等，引诱发现率低于 2%； 4、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 5、治理效果达到合同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防治质保期为两年（以白蚁防治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后续两年（即复查年份为 2026 年、2027 年）需由乙方每年在白蚁飞分季节（每年的 4-6 月、9-11 月）各复查一次，并提交复查情况报告。 2. 防治质保期内，每次复查发现白蚁隐患的，乙方应在 10 日之内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设备、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除签订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付款条件	自合同签订且项目资金下达后，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开具预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全部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并按合同价款的3%缴交防治质保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后（账户名称：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账号：45001753781059099888，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覃塘支行，备注：XXX防治质保金（水利局）），在3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100%。防治质保期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合同价款3%的防治质保金。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采购人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款项。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其他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防治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服务方案）、拟投入技术力量、服务承诺方案及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水库白蚁防治面积统计表

单位: m²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所在乡镇	规模	防治面积 ()	蚁害等级
1	五联水库	樟木镇	小(1)型	2952	I 级
2	恁甘水库	山北乡	小(2)型	2470	I 级
3	山洪水库	三里镇	小(2)型	5621	I 级
4	松塘水库	大岭乡	小(2)型	3216	I 级
5	逢容水库	樟木镇	小(2)型	3250	I 级
6	卡马水库	三里镇	小(2)型	3015	I 级
7	太平水库	东龙镇	小(2)型	6050	I 级
8	狗冲水库	石卡镇	小(2)型	3522	I 级
9	凤凰肚水库	三里镇	小(2)型	9410	I 级
10	清湖堤水库	石卡镇	小(2)型	1297	I 级
11	木盘水库	三里镇	小(2)型	4490	I 级
12	大桥头水库	石卡镇	小(2)型	983	I 级
13	白歪塘水库	大岭乡	小(2)型	4400	I 级
14	凌动水库	樟木镇	小(2)型	3900	I 级
15	六林水库	东龙镇	小(2)型	4850	I 级
16	中塘水库	黄练镇	小(1)型	20160	II 级
17	火塘水库	大岭乡	小(1)型	6246	II 级
18	鱼蛤塘水库	石卡镇	小(1)型	3251	II 级
19	六耒水库	黄练镇	小(1)型	8243	II 级
20	古塔水库	东龙镇	小(1)型	17550	II 级
21	六贡水库	五里镇	小(1)型	13290	II 级
22	马班水库	覃塘街道	小(1)型	8820	II 级
23	虾蚣水库	三里镇	小(1)型	7320	II 级
24	红贤水库	黄练镇	小(2)型	0	II 级
25	六贵水库	黄练镇	小(2)型	2476	II 级
26	黄保水库	樟木镇	小(2)型	850	II 级
27	学斗塘水库	石卡镇	小(2)型	7350	II 级
28	灰沙碑水库	大岭乡	小(2)型	5100	II 级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所在乡镇	规模	防治面积 ()	蚁害等级
29	北龙水库	山北乡	小(2)型	2503	Ⅱ级
30	弄坡水库	樟木镇	小(2)型	14980	Ⅱ级
31	六叠水库	覃塘街道	小(2)型	0	Ⅱ级
32	木井水库	樟木镇	小(2)型	0	Ⅱ级
33	三江水库	东龙镇	小(2)型	9568	Ⅱ级
34	六仁水库	山北乡	小(2)型	3650	Ⅱ级
35	六绕水库	黄练镇	小(2)型	3400	Ⅱ级
36	忒荒水库	山北乡	小(2)型	3505	Ⅱ级
37	马槽水库	东龙镇	小(2)型	0	Ⅱ级
38	百乐水库	樟木镇	小(2)型	5800	Ⅱ级
39	天台水库	樟木镇	小(2)型	2050	Ⅱ级
40	仙人水库	覃塘街道	小(2)型	3600	Ⅱ级
41	六里水库	覃塘街道	小(2)型	4100	Ⅱ级
42	小六班水库	覃塘街道	小(2)型	0	Ⅱ级
43	鸡颈水库	三里镇	小(1)型	13367	Ⅲ级
44	古平水库	大岭乡	小(1)型	9725	Ⅲ级
45	六蒙水库	山北乡	小(2)型	2550	Ⅲ级
合计				23888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修正文件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磋商；
-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磋商后确定最终设计解决方案）；
- 4、最后报价；
- 5、详细评审；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6) 诚信要求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以资格审查人员于资格审查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2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款的要求	审查是否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符合的供应商的特定要求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 款的要求	审查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报价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文件无效。提交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响应文件无效。
2	商务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第 3.1 款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已按要求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须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实质性条款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并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书做出响应的。
3	技术符合性审查	技术实质性条款响应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详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项目服务方案分 (满分 50 分) (1) 防治技术方案 (满分 25 分) 一档 (5 分)：防治技术方案中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简单，选用说明模糊，可实施性一般的。 二档 (15 分)：防治技术方案中对使用器械、药物描述清晰，选用说明明确，对采购文件响应及可实施性较好的。 三档 (20 分)：防治技术方案对采购文件完全响应，并能提供使用器械和药物方案，按采购人需求、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的。 四档 (25 分)：防治技术方案对采购文件完全响应，

			并能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使用器械和药物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及虫害现状、采购人需求、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 注：不提供防治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5 分） 一档（5 分）：实施方案中防治工序、可实施性一般的，整体评价较差、方案没有针对性，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 二档（15 分）：实施方案中防治工序、操作规程描述简单，可实施性一般的，整体评价一般、方案针对性不强，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 三档（20 分）：实施方案中防治工序、操作规程描述比较详细，对采购文件响应及可实施性较好的、材料及设备实施方案的有进度措施计划，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按时完成； 四档（25 分）：在满足第三档要求的条件下，对采购文件完全响应并提供详细、有效、全面、完善的方案，能够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环境及虫害现状。 注：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拟投入技术力量分（满分 15 分）	一档（4 分）：项目人员投入人数只有 1 人，不能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人员工作安排基不合理； 二档（8 分）：项目人员投入人数为 2 至 5 人，满足本项目人员需求，人员工作安排基本合理； 三档（11 分）：项目人员投入人数为 6 至 10 人，各人员安排合理，岗位明确，有备用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能较好的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5 分）：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投入人员有 12 人以上（含 12 人）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其中 3 人（含 3 人）以上具有四级（中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3 人（含 3 人）以上具有三级（高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证书，各人员安排合理，岗位明确，有备用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能出色的满足项目要求； 注：上述人员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相应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4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基本能满足要求的； 二档（8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简单，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12 小时以内的； 三档（11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比较完整、

			细致、合理、可行，有保障响应措施，具有服务经验，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8 小时以内的； 四档（15 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全面、完整、细致、合理、可行，有完整的保障响应措施，具有服务经验，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响应快捷、迅速；有项目的后续服务保障，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并在后续服务中承诺到达现场处理问题时间为 4 小时以内的。 注：不提供服务承诺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业绩分（满分 10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指白蚁或红火蚁或鼠类等防治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元)	备注
详见磋商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设备、伴随货物、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实施期限：_____，实施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验收程序：

(1) 白蚁治理完成后，及时收集整理蚁害情况检查报告、施工合同、治理方案、施工过程资料（含照片、视频资料）、施工总结报告等资料，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报市水利局和自治区水利厅备案。

(2) 验收由成交供应商申请，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时须成立临时验收组，验收专家组要求有3人及以上组成。验收专家组通过查阅施工有关资料和查看现场后，召开验收会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6、验收标准

- (1) 按合同和治理方案完成治理任务，且治理方法恰当；
- (2) 现场检查防治区域有无白蚁活动痕迹；
- (3) 验收前一个月，设置引诱桩、引诱堆、引诱坑、引诱箱等，引诱发现率低于2%；
- (4) 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
- (5) 治理效果达到合同要求。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1) 防治质保期为两年（以白蚁防治专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后续两年（即复查年份为2026年、2027年）需由乙方每年在白蚁飞分季节（每年的4-6月、9-11月）各复查一次，并提交复查情况报告。

(2) 防治质保期内，每次复查发现白蚁隐患的，乙方应在10日之内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_____。

2、分期支付：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行业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千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实施的 期限		合同服务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 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验收小组 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委托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及内容，验收时经双方协商，按照实际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填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 价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请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 款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

一、磋商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 ① × ②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各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此表的总报价包含完成采购人需求及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价格。

3.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 若此表由多页构成的，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没有请填“无”）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附件二：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
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提供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附件一：

磋商书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次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天（日历天）内。

4. 如成交，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说明：（1）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逐项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等。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期限： 。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联合体磋商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联合体中, -----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填写此条, 否则无需填写;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联合体磋商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_____(牵头人)_____与_____(成员)_____签订的《联合体磋商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联合体磋商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签署、响应文件提交、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授权委托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均有效。

特此委托。

附: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 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附每个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扫描件，格式自拟

附件八：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等否决投标（响应）的要求。

(用于响应文件封面)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项内容编列, 应有页码)

附件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本表后附岗位资格培训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复印件。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